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加工件 50 万件、塑料加工件 3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76号

中山市立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5596397P）：

报来的《中山市立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加工件 50 万件、塑料加工件 3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立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加工件 50 万件、塑料加工件 30 万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 2510-442000-16-05-144579）（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28 号厂房 2 之五（厂址中心经纬度：113°24'32.420", 22°20'6.100"）。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加工件、塑料加工件的生产，年产五金加工件 50 万件、塑料加工件 3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喷油性漆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调漆、清洁、喷油性漆后烘干工序（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喷淋塔+生物滴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 固化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

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喷水性漆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喷水性漆后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6) 吹扫工序废气（颗粒物）、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7)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273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894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三者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普通原材料包装物（金属配件（铝合金）、金属配件（锌合金）、塑胶件、除油粉、研磨石、环氧树脂粉末等）、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含铝、锌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锌及锌合金废料》（GBT13589-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改扩建后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1.0752 吨、氮氧化物 0.1879 吨，根据项目原环评文件相关信息，核算出原项目允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1.1308 吨、氮氧化物 0.177 吨，本次新增加氮氧化物 0.0109 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0日